

## 研商「核能安全委員會暨所屬行政法人組織法（設置 條例）草案」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年4月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45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蘇人事長俊榮 紀錄：吳貞蓉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六、討論事項：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、國家原子能  
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### 決議：

- (一) 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能會)就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(以下簡稱原科院)設立後之整體收支財務規劃，研提書面說明。
- (二) 請原能會就「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」草案第20條第1項所稱「有關機關」，研提書面說明。
- (三) 請原科院未來於訂定內部人事管理規章及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時，將員工離職後之職務禁止規範及採購防弊機制納入規範，並報監督機關備查，以落實利益迴避規定。
- (四) 組織法規體例及文字部分，請行政院法規會協助確認，並請原能會整理後於111年4月11日前送本總處彙辦。
- (五) 有關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決議，如後附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4時30分